

第五章、結論

中國城市基層選舉自 9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亦接近十餘年，其中許多社區的居委會以及業委會也經過了二至三次的換屆改選，整體而言，居民的社區參與形式應以上軌道且制度化。透過現代化理論假設的檢驗，本文得知經濟發展較佳的商品房社區的確對於社區事務的政治參與意願及程度較經濟發展較差的售後公房社區來得高，並且以此分類出中國城市居民真正自願性參與落在何種類型的居民群體之上，並且透過對其背景的分析，以嗅出中國中產階級的先聲。

本文主要透過觀察經濟發展較佳的商品房社區以及經濟發展較差的售後公房社區，以這兩種類型的社區進行比較，分別就其社區中的居民參與居委會以及業委會的程度來做區分。但為了避免只看投票率而產生的參與偏差，因此，本文著重以政治效能感為檢測標準，以自願參與為檢驗依歸，以此來觀察這兩個社區居民的政治參與程度，其結果如下表：

表 5-1 研究發現整理

		政治參與的標的	
		居民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
經濟發展 程度	商品房社區 居民	參與程度高	參與程度高
	售後公房社 區居民	參與程度低	參與程度低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近年來以現代化理論來檢驗中國民主化與否成爲一項熱門的研究議題，其中 Jean Oi 與 Kevin J. O'Brien 的研究結果最引人注目。Oi 以農村的基層民主爲研究對象，最後得到經濟發展水平與村民民主自治呈現反比的關係，其中主要是受到了村書記的牽制，使得經濟愈佳的農村其村書記權力愈大，反而愈難施行村民自

治。¹而 O'Brien 同樣也以中國農村的基層選舉來檢驗現代化理論，最後證明基層選舉的運作和經濟發展程度呈現正相關。²然而過去透過現代化理論檢驗中國民主化與否的田野調查論文仍集中於對農村基層民主的調查，而忽略了城市基層這一塊。此外，Oi 藉由農村民主的調查來否定現代化理論的經驗資料邏輯亦不適用於城市，由於農村特殊的村書記領導一切的體制，以及村集體資產的問題，都使得在探討民主化的背後存在更複雜的利益關係。而城市基層則無上述問題，沒有集體資產等經濟利益問題造成參政目的的複雜，而是從居民最基本的需求去探討政治參與的問題。因此本文以城市基層為檢驗現代化理論的研究對象，不但希望能補足現代化理論檢驗於城市基層這塊領域的研究缺乏，更透過經驗的研究，證明城市中居民的經濟發展程度與居民參與政治呈現正相關。

透過本文的研究，首先要扭轉一般人對於售後公房居民參與居委會較為積極的刻板印象。以自主性參與以及動員性參與為標準，經過田野的經驗訪談得知，售後公房居民雖然表面上對於居委會選舉的投票率極高，但大部分都是透過動員參與而來，而在這動員過程中，又無法取得一定的政治學習以激起政治功效意識，因此，這參與實屬受控制且無意識的參與，對於培養往後民主化以及市民社會的幫助不大。因此，並非投票率高即代表居民參與積極熱烈，還必須仔細透過訪談及觀察來瞭解居民參與背後的效果為何；售後公房居民對於業委會參與則因大部分民眾皆將房屋視為可以遮風蔽雨的棲身之所，因為房屋並沒有花費多少錢，對其的要求自然也不高。

再者，因為本身經濟條件較差，每天在外辛苦工作賺錢，重視的是生活如何持續下去，自然也沒有多餘的精力來關心房產的問題，業委會的職能因此不符合售後公房居民的關注，造成參與的低落。由此觀之，居委會及業委會這種政治性組織團體，其職能事務雖然與居民休戚相關，但因為居民仍在為經濟生活打拼，

¹ Jean Oi,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China Review* (1996), pp.126-144.

² Kevin J. O'Brien,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1994), p.32.

根本無暇接觸這些社區組織團體及事務。

然而，商品房社區居民卻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先來看對居委會的參與，由於居委會職能以及行政組織受上級的牽制，造成一般商品房居民對於居委會的政治效能感感到十分低落且失望。由於居委會職務並非商品房居民首要關注的事項，再加上居委會過於官樣，無法即時反應居民需求，轉而對居委會失望，這才造成商品房社區居民的普遍不參與。

然而，透過田調的訪談，商品房社區居民並非對於居委會完全失望且不關注，透過 2004 年上海市政府頒布的居委會主任在地化的政策，由於選出來的主任與自身較為親近，而不再是過去上級委派的空降部隊，因此確實讓某些商品房的居民燃起希望，化消極為積極，對居委會開始進行參與。但在地化的政策並非在每個社區都獲得推行，在沒有在地化政策的社區，透過訪談的結果，其商品房居民亦認為假使居委會主任不再官樣、不再與社區居民脫鉤，且居民申訴的事務皆能即時反應，如此一來，商品房社區居民仍有參與的意願，畢竟居委會的事務雖然與自身沒有立即性的利害關係，但終究是爲了社區公共事務而做事情，因此商品房居民本身對居委會也有一定的關注程度。

因此，商品房居民對於居委會的參與仍有較高的意願，但是無奈在現狀體制之下，造成商品房居民的政治功效意識低落，使得其不願意站出來進行參與。但是，一旦如居委會主任在地化的政策一出爐，商品房居民認為政治功效意識能受到反饋時，便積極的站出來參與，因此可看出商品房居民對於居委會的參與意識及動力仍具有一定程度；商品房居民對於業委會的高度參與一直以來皆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本文進一步的探討其中原因爲何。傳統的觀點認為商品房社區居民爲了維護房屋的產權，因此願意站出來進行業委會的參與甚至維權運動。

但是，本文認為這個觀點解釋力有其不足之處，因爲以產權爲依歸，馬上即可發現售後公房社區居民亦擁有房屋的產權，但是同樣都有產權的情況之下，售後公房居民對於業委會卻十分低落，更別談維權運動，在售後公房社區發生的機會微乎極微。因此，因有更佳的好理由來解釋商品房社區居民對於業委會的參

與，本文這裡將之歸因於經濟發展的程度造成參與的積極性。

換言之，透過比較兩種不同類型社區居民的參與訪談觀察，發現經濟發展較佳的商品房社區居民的確較經濟發展較差的售後公房居民參與較為積極，何以經濟較佳的商品房社區居民較為積極，除了從經濟角度來看，居民為了保障其經濟的積累而提高其參與動力之外，更重要的一點即市商品房社區居民的潛在中產階級個性。透過訪談與觀察，可發現商品房社區居民除了對於選舉以及業主大會等正式政治活動參與熱烈之外，對於相關的事前準備工作以及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也同樣積極。而這些居民普遍具有較高的教育水準，且大部分皆為白領階級，具要較佳的政治參與技巧，雖然許多商品房居民與售後公房居民一樣自稱每天忙著工作賺錢而無暇關心社區事務，但實際上的情況卻是自身經濟條件已達一定程度，具有更多的時間關心相關的政治事務，並且實際政治參與。

這群商品房居民的特質與西方中產階級的定義往往不謀而合，即使自稱並非中產階級，但實際上的行為卻以符合中產階級的特質。因此，透過本研究的發現，商品房社區的居民可能成為中國中產階級的蘊含地，亦為往後市民社會打下一定的基礎，成為中國民主化穩定的力量。